

112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地方政府別：溪湖鎮公所

單位：千元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1)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發奉核准支用災害準備金日期	支用項目 (應加註災害名稱)	執行數(2)		符合審查原則第3點第X款規定(註2)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3)=(1)-(2)	發奉核准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實際支用數或發奉核准支用數)	備註說明
			類型 (實際支用數、發奉核准支用數)	金額 (註3)							
4,494				3,000		1,494					
	112年6月9日	112年彰化縣溪湖鎮防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發奉核准支用數	3,000	2		無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範圍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規定。

3. 執行金額應填列實際支用數，倘無實際支用數，則填列發包數，若無發包數，請填列發奉核准支用之金額。例如：奉准支用災害準備金簽訂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時，先填列發奉核准支用數；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改以實際支用數填列。

鎮長何炳樺(甲)

機關首長：

課員王思婷
主計室

主計室 陳金祺

財政課 巫志龍
課長

辦事員 梁雅婷

承辦單位：